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年第1期（总第2期）收益分配报告

一、重要提示

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18年10月8日（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应为2018年9月30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至2018年10月8日）进行第2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17年9月30日（含该日）至2018年10月8日（不含该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2月9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

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17益田A）、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17益田B）、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17益田次）。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16506	17 益田 A	25.00	5.70%	2017/2/9	2028/9/30	每年还本付息一次	2.16%
116507	17 益田 B	25.36	7.00%	2017/2/9	2028/9/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0%
116508	17 益田 次	2.65	无	2017/2/9	2028/9/30	无付息，到期还本	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7 益田 A、17 益田 B 和 17 益田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体以最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分配数据为准。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17 益田 A（116506）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7 益田 A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244,477,75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4.08%，兑付本金共 102,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42,477,750.00 元人民币。

17 益田 A 本次每 10 份分配 97.7911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40.8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6.9911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86.3929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40.8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45.5929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92.092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40.8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1.2920 元人民币。

2、17 益田 B（116507）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7 益田 B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81,410,847.85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81,410,847.85 元人民币。

17 益田 B 本次每 10 份分配 71.534246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1.534246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7.227397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57.227397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64.380821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4.380821 元人民币。

3、17 益田次（116508）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7 益田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0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 2017年9月30日（含该日）至2018年10月8日（不含该日）

2、权益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

3、兑付兑息日：2018年10月8日（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应为2018年9月30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至2018年10月8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7 益田 A 在本次偿还 4.08%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97.84元-100元×4.08%
=93.76元（保留两位小数）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7 益田 A、17 益田 B）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关于税费的说明

股



32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方式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cindasc.com

电话: 0755-26928935、010-63080980

传真: 0755-26920634、010-630812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四川省
成都

